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或教師代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：收費辦法及繳費說明、附件二：入會申請表、附件三：薪資代扣範本、
附件四：國教署代扣說明函、附件五：全中教做了什麼（0000068A00_ATTCH1.
pdf、0000068A00_ATTCH2.odt、0000068A00_ATTCH3.odt、0000068A00_ATTCH4.
pdf、0000068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敬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）協助本會
113年度會費收費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（簡稱全中教）章程第29條訂定會員「經常會費」為
600元、「入會費」200元（首次入會而非續會者繳交），
但優惠辦法得由會員（代表）大會另訂之。依據112年6月
10日會員大會決議113年度收費優待辦法（經常會費400
元，入會費200元），詳細請閱收費辦法及繳費說明（如附
件一），敬請協助收取。
- 二、新入會者，請入會者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以郵寄、
傳真、或將影像以電子信件送達本會。
- 三、會費繳交除統一收取現金劃撥外，得請學校出納組統一由
薪資中代扣會費，轉入本會郵局劃撥帳戶，同意書格式
（如附件三），請學校教師理事長（或支會會長、聯絡

112/09/01



1120004904



人) 參考應用，若學校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函，請參考附件四。

四、本會簡介(如附件五)請學校教師會理事長(或支會會長、聯絡人)代為宣導會員週知，並請不吝給予指導意見，本會竭誠感謝您的支持！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轉交)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高孟琳